

新时代中小学科学考试秩序

Order of Science Examin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the New Era

汪建满

Jianman Wang

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中国·陕西 西安 710000

Shaanxi Academy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Xi'an, Shaanxi, 710000, China

摘要: 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教育基本制度中的重中之重,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序、高质量的新时代中小学考试秩序,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Abstract: The examination and enrollment system is the top priority in the national basic education system. Establishing a scientific, reasonable, standardized, orderly and high-quality examination order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the new era is conducive to promoting the healthy growth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关键词: 科学考试; 考试秩序; 组织管理

Keywords: scientific examination; education and economic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DOI: 10.12346/sde.v3i10.4573

1 引言

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教育基本制度。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基础教育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中考、高考和招生制度,为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对提高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国民素质、促进社会发展、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这一制度总体上符合国情,权威性、公平性得到社会基本认可。但随着时间推移,也存在一些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突出表现为学校“素质教育轰轰烈烈表面化,应试教育扎扎实实深度化”现象普遍,很多学校实施“高频次”的“周周考”“月月考”,试题脱离实际偏难偏繁,低效机械刷题等混乱的考试秩序使学生学习负担和应试压力过重,唯分数论和片面追求“升学率”等现象严重影响了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科学考试秩序主要包括考试目的和定位、考试方式、考试内容、试卷题型结构和长度、考试时长、考试频次、命题

制卷要求、考试效果、考试质量评析和反馈指导教学、考试组织管理等要素,为什么考、考什么、如何考、考多长时间、考试频次、考试组织管理等要有科学依据,考试效果不仅能够诊断学情教情,还要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因此,考试秩序是有科学规律的。结合实际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尽快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序、高质量的新时代中小学考试秩序十分必要,具有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重大现实意义。

2 正文

2.1 中小学考试秩序的现状

从2013年至2020年,笔者承担了“省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研究”“省中考和高中招生改革制度研究”,参与“省高考综合改革制度研究”等重大课题研究工作,先后赴某省9个市、37个区县、105所小学、89所初中、41所普通高中,通过与学校班主任、中层管理人员、校长、区县级教科和招

【作者简介】汪建满(1964-),男,中国陕西安康人,本科,中学物理高级教师,从事中学物理与小学科学教学、基础教育测量与评价、考试与招生政策、考试命题与组织管理、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等研究。

办相关人员就学校考试组织管理、命题和制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等情况进行面对面研讨交流,通过个人访谈、问卷调查、查阅过程性资料、查看综合素质发展培养活动相关部门室等方式,获得了关于全省中小学考试组织管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中的基本现状、主要做法、面临的困难和困惑、存在问题及成因、优秀经验等实际情况。

2.2 关于考试组织管理的主要做法

①全省各地一律取消“小升初”考试;小学1~6年级,85%的学校不组织期中考试,只组织期末考试,而且实行区(县)语文和数学统考,部分学校组织4~6年级英语和科学统考,主要由区(县)学科教研员牵头组成3~5人命题组,共同完成命题;78%的学校6年级时组织语、数、外三科毕业统一笔试,大部分试题结合实际,符合课标要求,试题质量良好,试卷结构和长度、考试时长等设计比较合理,能开展考后信息评估和反馈指导教学研究活动;对于体育、音乐、美术、科学等课程的期末考试,大部分学校由年级组统一组织安排,任课教师负责命题和组织考试,考试形式多样,毕业成绩结合学生平时学习表现(过程性评价),效果普遍良好,促进了学生全面发展。

②初中7~8年级,所有学校组织期末统考,91%的学校均统一组织期中考试,考试方式主要为笔试和现场操作测验。笔试科目为国家义务教育课程的语文、数学、外语、物理、道法、历史、生物学和地理8个学科(除化学外)。命题和制卷来源主要分为四种方式:45.7%的学校自主命题和制卷、32.5%的学校使用区(县)统一命题试卷(区或县教研室牵头组织)、12%的学校使用教辅机构试卷、10.5%的学校使用与其他学校联考试卷;全省约49%的学校统一组织开展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期末考试,主要由任课教师设计考试内容和组织考试;9年级第二学期开始,93%的学校提前结束新课进入中考复习备考状态(笔试7科加体育),使用中考模拟试卷组织考试,实行周考、月考或利用假日考,年级统一组织的各科模拟考试5~12次。

③全省所有普通高中在高一和高二期间,每学期组织一次中期末和期末考试,试卷来源主要为学校自主命题制卷、联考试卷或教辅机构试卷,多数学校实行年级集体阅卷,能够及时开展试卷讲评;高二第一学期开始文理分班,按文理科高考科目进行教学和考试;高三时完全处于高考备考状态,使用高考模拟题组织考试,实行周考、月考或利用假日考,统一组织的各科模拟考试6~16次;全省统一命题和制卷的普通高中学业考试,部分一般高中学生参加,“省示范高中”学生基本不参加高中学考。

2.3 中小学考试组织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①各市当地中小学都有1~3所拥有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升学率高”、班数和学生人数多、社会影响大的“名校”,这些“名校”具有一个共同特点:考试频次高,试卷难度偏大。这种“名校考试模式”极易产生“示范引领作用”,周边学校纷纷效仿,以“高频次、大难度”考试加大学生学业负担,挤占学生自由学习的时间和活动空间,影响恶劣而深远,也是导致学校“素质教育轰轰烈烈表面化,应试教育扎扎实实深度化”现象普遍的一个重要原因。如某大城市的初中和高中均有几大名校在“升学率”、考入“清北”等知名大学人数展开激烈竞争,相互竞争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考试,通过高频次考试、难度大试题加大日常训练强度,最终在中高考角逐学生考试成绩高低,以此扩大社会影响。在这种不良竞争环境下,名校招生时抢夺优质生源,到处搜挖并高薪聘用教学成绩突出的优秀教师,扰乱全市乃至全省教师正常流动秩序,对一些普通公办学校的稳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此风气加剧学校师资力量不均衡,使不同学段陷入打造“名校”畸形怪圈,家长为孩子能够上不同学段“名校”不惜花重金,从而滋生各种教育腐败,造成教育生态环境恶劣,基础教育“乱象丛生”。

②一般普通学校由于考试命题师资力量不够,使用教辅机构的系列试卷或复习用书中的套题考试,实质上就是让学生进行“低效重复性机械刷题”;考后讲评试卷,一些老师对着答案简单讲解,泛泛而笼统,学生对错误原因不清楚,对考试内容印象杂乱模糊。这类“低效考试”现象比较普遍,反映出这些学校的考试“重形式、轻质量”理念落后,随意性较大,缺失科学合理的考试组织管理制度,老师责任心不强,评析试题和研究指导教学的业务和能力有待提高。

③考试目的定位不准确、不科学,有意拔高“过程性”“阶段性”考试内容范围和难度。主要表现:内容范围超越教学进度,高于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求,试卷试题整体难度偏高,违背循序渐进的教学规律,能力考查要求超过学生已有的知识基础和能力水平,迫使很多学生牺牲节假日休息进行超前学习,以适应教师的教学节奏和班级学习竞争环境。超前学习、题海战术挤占了学生扩大视野、提升综合素质的时间和精力,加重学业负担,影响学生学习兴趣、创新意识和思维能力培养,危害学生身心健康,产生厌学情绪。

④“分分分,学生的命根”造成正在发育成长阶段的学生一味比拼学习成绩,“考考考,教师的法宝”是一些学校管理者和部分教师的经验总结。这些错误认识和行为导致考试“频次高、难度大”,迫使很多新课教学过程简单化,尤

其是应该让学生经历体验或探究思考得出结论的课程草草了事, 不给学生充分思考和消化的时间, 甚至不惜违反循序渐进等教育教学规律, 提前结束新课教学进入复习阶段, 用大量机械刷题挤占正常教学时间, 以考试强迫学生被动接受或记住课程内容, 极大地伤害了学生主动获取知识、扩大视野、发展综合素质和创新思维能力等综合素养提升。

⑤考试命题和制卷组织管理不科学或不规范, 月考、月考、联考、统考等形式多样的考试检测缺乏整体规划和科学设计。一些学校购买的试卷粗制滥造, 整卷结构和试题难度系数不符合科学测量与评价的技术参数要求, 试题和答案甚至错误。多数老师对现成试卷提前不做试题分析研究, 拿来就考, 学生面对漏洞百出的试题不知所措, 其中的偏繁难怪试题本身缺乏科学性, 极易产生知识混淆、思维混乱、信心丧失等反作用, 不仅浪费学生宝贵时间, 而且误导学生的学习偏离课程目标和课程骨干内容, 实际危害极大。

⑥很多中小学将音乐、美术、劳技、综合实践活动课程, 包括语数外理化生政史地等学科对应的综合实践活动考查纳入期末考试, 由任课教师自行命题并组织考试, 没有标准和规范要求, 甚至检测活动走过场, 随意性很强。如果学校没有这些课程专业老师, 干脆不开设。而这些课程是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重要课程, 不仅是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重要维度, 也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课程, 却被很多学校轻视甚至放弃。

⑦多数中小学考试方式比较单一, 纳入中高考的科目主要为笔试, 很少开展现场操作或实践活动考试, 缺乏符合学科特点、基于学生实际、科学易操作、灵活多样的创新考试方式。由于考试评价专业研究人员少, 学校层面上的教研力量薄弱, 考试评价研究主要基于经验。因此, 基于学校的创新考试形式、易操作检测、评价标准、组织管理等研究成果更是凤毛麟角, 即使有效果好但费时费力的考试方式, 限于环境、设施、安全、人员等条件, 实际基本得不到推广。

⑧缺失考试结果评析与反馈指导教学教研环节, 没有科学系统的考后教研教学规范管理。很多老师考试后, 不开展试题评析, 不研究阅卷信息, 不研究有效讲评试卷的教学策略措施, 不思考改进教学质量的方式方法, 没有发挥考试应有的作用。试卷讲评课堂上, 老师简单对对答案, 笼统讲讲一般问题, 很多学生不知道自己解答问题的错误原因以及如何防止错误再发生, 针对性不强。

⑨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考试秩序的管理多年处于“真空状态”, 无监管和督查机构机制, 缺失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教学评价科学引领, 没有学校科学考试秩序规范要求。

个别地方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打着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旗号, 甚至出台打造唯升学、唯分数的“名校”政策, 大张旗鼓制定辖区学校学生考上“清北”或名校的奖励措施。

3 新时代中小学科学考试秩序的总体要求

考试是检测和监测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 目的是发现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为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率提供科学改进依据。考试既是教学的一种手段, 考试本身也是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具有教育教学的综合性特点。

考试分类: ①按时间——过程性、阶段性、终结性;

②按功能——合格性、等级性、选拔性。

例如, 单元检测、期中考试等过程性教学质量检测由学科教师依据学科教学进度和教学要求来决定, 考试定位为注重“合格性”, 淡化“等级性”; 全校全年统一组织的期末考试属于阶段性考试, 要结合实际、总体规划、科学设计、精心组织, 必须明确考试定位, 命题依据课标教学内容要求, 侧重合格性, 注重检测学生是否达标。尊重学生差异性, 考试可以兼顾等级性, 杜绝拔苗助长的选拔性, 更不要给学生考试成绩排名次; 加强考试质量评析与反馈指导教学; “中考”即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 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 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侧重“合格性”, 体现“等级性”; “新高考”包括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两类, 是基础教育阶段终结性考试。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分别在高一、高二、高三年级每年的五月份进行, 纯属“合格性”考试, 而每年高三毕业生6月份参加的“语数外+1+2”考试(1+2为选择性考试科目, 由各省考试院组织命题), 体现“等级性”、侧重“选拔性”。

4 新时代中小学科学考试秩序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等文件精神, 充分考虑中国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办学制度实施多年的实际情况, 结合上述调研和课程论研究结果, 按照大多数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 学生从小学到大学所学课程对其成长和发展的主要作用为: 小学为启蒙课程, 初中为奠基课程, 高中为形成(关键)课程, 大学为发展课程, 走入社会、参加工作后实践则为创新课程。

综上所述,新时代中小学的科学考试秩序建议如下。

4.1 新时代小学的科学考试秩序

4.1.1 考试目的和定位

促进所有学生身心健康、快乐成长和具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认识,促进学生“乐学”;考试定位注重“合格性”,严格依照课程标准要求,遵循实际教学进度,符合绝大多数学生认知水平和身心发展规律。

4.1.2 考试方式和学科

1~3 年级,取消所有笔试,注重学生学习过程性评价,观察学生学习活动中的表现,记录学生课程学习中的兴趣、优势、交流情况等,联系学生实际生活,期末采用开展开放式考察活动,创新灵活多样的考察活动形式,如语文,可让学生朗读一段话、讲一个故事、描述一个事件或人物、读一篇小文章并说出大概意思等考察方式;数学通过设计和组织数学趣味游戏、小探究、小练习、小比赛等综合性学习检测活动;体育、科学、音乐、美术等均可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通过设计丰富多彩、体现学科特点的“活动”检测教学质量,结合教学过程评价,在检测活动中给学生一个学习情况客观评价(主要呈现形式为评语);检测内容要依据课标基本要求,符合绝大多数学生认知基础,注重基础性,尊重学生个性差异,体现应用性,要细心呵护和发展学生与生俱来的好奇心和求知欲,鼓励个性特长发展。

4~6 年级,学校只组织语文、数学期末统考笔试,外语、科学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笔试统考,外语和科学也可以设计成丰富多彩的考查活动检测学生学习情况;体育、科学、音乐、美术等均可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通过设计各种各样的特色“活动”检测教学质量,也可结合教学过程性评价和期末检测活动情况给学生学习情况客观评价;所有检测或考试内容要依据课标要求,符合大多数学生认知基础,注重基础性和应用性,尊重学生个性差异,体现开放性、探究性、综合性,鼓励学生个性和学习优势发展,促进学生养成良好学习和行为习惯。

4.1.3 考试频次和组织

1~3 年,除科任教师根据教学进度组织单元检测活动外(一学期不超过 2 次),坚决杜绝任何笔试检测或考试;4~6 年级,除学校统一组织的期末语文、数学、科学和外语笔试外,任科老师每学期根据教学进度组织单元检测活动不超过 3 次。

4.1.4 命题和制卷

各学校期末考试一般由区(县)教研室统一组织命题和制卷,命题由区(县)教研员牵头组成 3~5 人命题组,其

中须有 1 名熟悉初高中教学业务的命审题老师。所有命题组成员思想和业务素质过硬,严格按照命审题的科学合理程序命制试题。命题过程中,要明确考试性质和定位、命题指导思想、命题原则和命题总体要求,试卷结构和长度、考试时长、整卷试题难度系数等要科学合理。

4.1.5 考试结果呈现形式

对 1~3 年级学生学习情况以教师评语方式呈现,4~6 年级考试或检测结果以教师评语+等级形式呈现,每学期末将学生学习和各方面发展的客观表现,真实地填入“小学生综合素质发展记录手册”。

4.1.6 考试结果应用

坚决杜绝班级或年级给学生检测或考试成绩排名次的做法,考试结果只是作为诊断学情教情,让学生、家长、教师了解学生学习和发展情况,主要用于促进学生学习和发展、改进教师教育教学方法和措施的依据。

4.1.7 考试结果评析和反馈指导教学

坚持做好检测或考试评析和总结教研工作,加强反馈指导教学活动。教师要运用考试结果精准分析学情教情,科学研判教学工作的重点难点,发现教学中存在的普遍问题,纠正考试或检测中学生的错误,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帮扶辅导,研究并提出改进“教”与“学”的措施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4.1.8 教育行政部门每学年的督查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每学年对学校的考试组织管理进行一次督查活动,促进学校建立科学考试秩序。

4.2 初中科学考试秩序

4.2.1 考试目的和定位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发挥科学引领教学的导向作用,促进所有学生身心健康和奠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基础,促进学生“乐学”和“善学”;7~8 年级考试定位注重“合格性”,9 年级考试定位为侧重“合格性”,体现“等级性”;7~9 年级考试均要淡化“选拔性”。

4.2.2 考试方式和学科

初中 7~9 年级,所有学校均组织一次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设置的课程期末考试,考试方式为笔试和现场操作检测。笔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道法、历史、生物学、地理和化学 9 个学科;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对体育、音乐、美术、劳技和综合实践活动(包括信息技术和笔试题目对应的综合实践活动)依据课标要求设计考试或检测活动内容,探索创新体现学科特点的、形式多样的、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或检测方式,考查学生达标情况;

期中考试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部分学科笔试；部分学科的日常单元检测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的需要，自主安排，随堂进行。

4.2.3 命题和制卷

各学校7~8年级期末笔试科目的命题和制卷由区（县）教研室负责，严格按照科学规范的命题和制卷工作流程组织管理，确保命题和制卷高质量，考试综合效果优良。考试命题质量完全取决于命题老师的水平，因此，由区（县）教研员或学科带头人牵头负责，组成思想和业务素质过硬的5~7人命题组，其中至少有2名熟悉初高中课程和教学的命审题把关老师。为确保考试命题质量，命题人员集中封闭3~5天，专心研讨命题；严格按照科学规范的命审题程序，制定科学合理的试卷试题多维细目表，考试内容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和实际教学进度，考试性质和定位、命题指导思想、命题原则、试卷结构和长度、考试时长、整卷试题难度系数等要科学合理，试题符合大多数学生认知水平和教育教学规律；制卷选择具有保密资质和印制条件良好的正规印刷厂承担。

各学校根据实际，自主确定期中考试学科，命题和制卷必须科学规范，确保考试质量和效果；部分具有自主命题和制卷能力的学校，经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可自行组织期末考试；坚决杜绝学校购买教辅机构试卷以及与其他学校联考试卷；体育、音乐、美术、劳技、信息技术以及笔试科目的综合实践活动等现场操作性期末考试，由学校自行设计考查活动内容和组织丰富多彩的检测形式，区（县）教研室要积极参与并予以支持。

4.2.4 考试频次和组织

7~8年级，每学期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只有中期末各一次，日常单元检测每学科每学期检测次数不超过3次，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的需要随堂自主安排，考试方式和内容等需经教研组和年级组审核；所有学校任何学科必须严格按照课程标准控制教学进度，不得提前结束新课教学，9年级第二学期开学2个月后，完成新课教学的学科方能进入复习教学状态，学校统一组织的高质量、高效率的中考模拟考试不得超过3次。

4.2.5 考试结果呈现形式

7~8年级学生期末考试结果以等级方式呈现，结合学生在学期中的综合素质客观表现，将真实评价结果填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4.2.6 考试结果应用

坚决杜绝对学生考试或检测成绩在班级或年级排名次的做法，考试结果只是作为学生、家长、教师了解学生学习情

况和教育教学质量情况，主要用于改进或提高教学方法和措施的依据^[1]。

4.2.7 考试质量评析和反馈指导教学

坚持做好中期末考试或检测结果评析和总结教研活动，加强反馈指导教学工作。教师要运用考试结果精准分析学情教情，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帮扶辅导，纠正考试或检测中学生的错误，科学研判教学工作的重点难点，发现教学中存在的普遍问题，研究并提出改进“教”与“学”的措施方法^[2]，切实改进课堂教学，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2.8 教育行政部门每学年进行一次督查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每学年对学校考试组织管理进行一次督查活动，促进学校建立科学考试秩序。

4.3 新时代普通高中的科学考试秩序

4.3.1 考试目的和定位

高中课程是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关键课程，学生的身心发展趋于成熟，自学能力已经形成，个性特长和学科优势趋于稳定，基于这些客观情况，新时代普通高中考试目的更要注重政治方向性，坚定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促进学生“善学”和“会学”；高一阶段考试定位要充分考虑初高中课程客观存在的“台阶”，依据普通高中必修课程课标要求^[2]，注重“合格性”；高二阶段主要为选修课程学习，考试定位为侧重“合格性”，体现“等级性”；高三模拟考试定位侧重“等级性”，迎接基础教育终结性“语数外+1+2”的“选拔性”考试。

4.3.2 考试方式和学科

普通高中考试分为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两类。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分别在高一、高二、高三年级每年的五月份进行，主要为各学科必修课程的“合格性”考试，考试科目是普通高中课程方案的13个学科；所有高中在高一、高二学年，每学期除组织一次中期末相关学科笔试外，要努力创造条件，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综合实践性的现场操作、特长展示、演讲辩论、竞赛等检测活动，让学生充分展现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单元检测由任课教师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进度决定并组织随堂考试^[3]；高三毕业生合格性考试均为合格者，方具有每年6月份参加“语数外+1+2”高考综合考试资格。

4.3.3 考试频次和组织

所有普通高中学校高一、高二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原则上由市级教研部门负责笔试科目命题和制卷，组织实施统一考试；对于具有自主命题和制卷能力的学校，经市教育

行政部门同意后可自行组织期末考试；各高中学校结合实际可组织一次期中考试，由学校自主命题和制卷^[1]；高三的复习备考期间，使用高考模拟题组织考试不超过六次，其中由市级教研部门组织命题和制卷两次，其余由各校自主命题和制卷^[3]。

4.3.4 命题和制卷

高一、高二年级各学校期末考试由市级教研室（教科所）统一组织命题和制卷，命题由市级学科教研员或学科带头人牵头组成5~7人命题组，所有命题组成员思想和业务素质必须过硬，其中有2名熟悉大学教学内容的命题老师。命题过程中，严格按照命题程序命制试题，要明确考试性质和定位，制定科学合理的命题多维细目表，命题指导思想、命题原则、试卷结构和长度、考试时长、整卷试题难度系数等要科学合理；期中考试由各学校自主命题和制卷，确保考试综合质量良好；制卷选择具有保密资质和印制条件良好的正规印刷厂承担。

4.3.5 考试结果呈现形式

高一、高二年级期末考试和学业水平考试结果以等级呈现，每学期末将学生在学期中的综合素质客观表现和真实评价结果，填入“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4.3.6 考试结果应用

坚决杜绝对学生考试或检测成绩在班级或年级排名次的做法，考试结果只是作为学生、家长、教师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和教育教学质量情况，主要用于改进或提高教学方法和措施的依据^[3]。

4.3.7 考试质量评析和反馈指导教学

坚持做好中期末和期末考试或检测信息评析和总结教研活动，加强反馈指导教学工作。教师要运用考试结果精准分析学情教情，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帮扶辅导，纠正考试或检测中学生的错误，科学研判教学工作的重点难点，发现教学中存在的普遍问题，研究并提出改进“教”与“学”的措施方法，切实改进课堂教学，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3.8 教育行政部门每学年的督查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每学年对学校考试组织管理进行一次督查活动，促进学校建立科学考试秩序。

5 建立新时代中小学科学考试秩序的保障体系

①加强宣传，尤其是电视台、广播、网络等媒体做好科学导向宣传，让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教学评价理念，正确看待学生的考试成绩，自觉支持学校建立科学考试秩序。

②中小学因地制宜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完善学校科学考试秩序，落实“双减”政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③将科学考试秩序纳入教育行政管理职责范畴和督查指标，建立监管机构和机制，责任落实到人，实施奖惩措施，建立科学考试秩序示范化基地学校和示范化综合管理典型县区，推动学校实行科学考试秩序，开展教育教学评价改革，营造和谐发展的教育生态环境。

6 结语

各级党政领导和教育行政人员严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文件精神，落实中小学科学考试秩序的经费保障，尤其是学校、区（县）和市级教研部门组织的笔试和现场操作考试等，不仅要确保笔试科目命题和制卷的经费充足，还要为体育、音乐、美术、劳技、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现场操作考试活动提供充足的经费，更要划拨专款，奖励学校创新开展丰富多彩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的多样化考试或检测活动，建立学校科学考试秩序。

参考文献

- [1] 李化德.国家考试立法的几点思考[J].考试研究,2006(2): 4-18.
- [2] 邢建国.秩序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3] 赵艳莉.信任 榜样 分数观——让学生在考试中更诚实[J].考试周刊,2015(73):4.